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使本認養經費能更適切運用於路燈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，提升本鄉維修路燈之品質及行政效率，爰修正「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